

# 高雄市立橋頭國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10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09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為了維護校內考試公平及律訂試場秩序，特以校規為基礎，增訂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貳、本要點適用於校內各項考查如定期考查、復習考、補考等。

參、試務工作規範：

一、考生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為維護考試時之試場秩序及校園安寧；

1. 考試鐘響後逾時 10 分鐘進場，不得考試，視同缺考。

2. 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交卷。考試期間嚴禁東張西望與交頭接耳。

3. 考生於試務進行時應盡量避免如廁，惟如確有需要，得於徵求監考老師同意後始得前往，時間並以 5 分鐘往返為限。

(二) 考生書包可置於教室前、後或週邊，但不得放置座位身邊。

(三) 考生抽屜嚴禁存放與該科考試相關之書籍或資料。

(四)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有疑義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
(五) 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。但無故擅自缺考者，不得補考，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監考教師協助事項：

(一) 學校不時宣導並請監考教師叮囑學生恪遵上列考生考生注意事項。

(二) 考試結束鐘聲響完後，監考教師應立即要求學生放下筆停止作答，並統一要求排尾將試卷往前收齊。

(三) 監考教師不得請同學代拿試卷並務必落實點卷工作。

(四) 監考教師應避免閱報、接聽手機等行為，並落實各項違規行為的紀錄。違規情事發生後，統一向教務處彙報。

(五) 考試若利用電腦卡，請監考教師要求學生於電腦卡姓名欄後填上考科，以為辨識。

肆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一、考生違反試場規則經監考教師糾舉，除依下列各項違規處理方式辦理外，並得參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予以懲戒。

二、學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扣減該科之全部成績外，並記過一次：

(一)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
(二) 傳遞、私藏文稿、夾帶或參考資料者。

(三) 冒名頂替者。

(四) 惡性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
(五) 考試完畢，未即時繳交將答案(卷)卡或將之攜出試場者。

(六) 公開朗誦答案者。

(七) 利用電子儀器作弊者。

(八) 請外校學生代考者，並將通知代考生所就讀之學校議處。

- (九) 除試題紙印刷不明外，學生向教師請求說明題目而語涉答案內容者。
- (十) 出現吸煙、進食、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、動作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勸止不從者。
- (十一) 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- (十二) 互相問答者。

**三、學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扣該科成績 30 分外，並記過一次：**

- (一) 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。
- (二) 左右顧盼不聽勸告。
- (三) 以自己試卷讓人窺視者。
- (四) 擅自移動座位者。
- (五) 利用下課繳卷時，企圖抄襲及塗改試卷者。
- (六) 直接或間接於試場內幫助他人舞弊企圖者。
- (七) 桌面及應用文具上不擦拭清潔留有字跡有舞弊企圖者。
- (八) 其他有明顯企圖作弊行為者。
- (九) 交卷後仍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影響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阻不聽者。
- (十) 除必要之書寫文具或考試另有規定，不得攜帶書籍或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，並置於書包中。計時器或手錶之鬧鈴功能亦須關閉；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警示後，未自動繳交者。

**四、考生未確實於答案卡(或手寫試卷)註記基本資料(如班級、姓名、座號等)，最多扣減該科成績 5 分。作文答案卷未確實標記基本資料者扣減一級分。**

**五、答案卡限以 2B 鉛筆劃記，橡皮擦擦拭，劃線要粗黑、清晰，不可出格，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。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讀卡機所接受，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。**

**伍、附則：**

- (一) 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。
- (二) 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不當意圖之行為，有損考試公平性者，得由監試老師詳實記載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(三) 如師長發現試場違規情形，請與教務處聯絡並填寫試場違規通報單，依學生獎懲辦法及本要點處理。

**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交由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會」討論決議。**

**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## 高雄市橋頭國中試場違規通報單

違規學生	班 級	座 號	姓 名	班 級	座 號	姓 名	
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			發生地點			
違規事實							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						
結果核定	<p>該學生行為</p> <p>1 依高雄市立橋頭國中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四條第_____款第_____點規定成績為扣減_____科扣_____分</p> <p>2 並依橋頭國中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_____條第_____款規定，該生獎懲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警告_____次            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小過_____次            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大過_____次         </p>						
發現師長		導師		科任老師			
註冊組長		生教組長		學務主任			
教務主任		輔導主任		校長			